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卫妇幼〔2019〕7号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莱阳市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结果 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妇幼保健院：

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2016年版）》《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6年版）》和《山东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前期，我委组织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专家组对莱阳市妇幼保健院进行了现场评审。综合日常监测、不定期检查和周期性评审情况，经市医院评审领导小组审核与公示，决定该机构评定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4日，现予以公布。

莱阳市妇幼保健院要继续坚持妇幼健康工作方针，充分发挥二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的作用，进一步承担好职责，加强内涵建设，持续改进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医疗安全。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采取多种方式对莱阳市妇幼保健院强化监督，如发现今后工作不力并造成严重影响，将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必要时进行通报。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1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莱阳市妇幼保健院。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